

第 III 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3/Res.1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7 日第三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1

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谈判草案

缔约国大会，

铭记根据《罗马规约》，在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上，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

忆及，根据《罗马规约》第 2 条，国际刑事法院将通过一项由缔约国大会批准、而后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签署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忆及，缔约国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系协定草案，

还忆及，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 ICC-ASP/2/Res.7 号决议中，缔约国大会表示希望法院与联合国就关系协定草案的谈判能取得迅速进展，并要求法院向大会通报有关情况，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58/79 号决议邀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签署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

注意到谈判的关系协定草案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在海牙草签，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决定在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前，联合国秘书处将以谈判的关系协定草案指导它的工作，

在审议了谈判的关系协定草案之后，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结束了他们之间就关系协定草案进行的谈判；
2. 批准关系协定的谈判草案，其案文附后；
3. 决定协定在正式生效之前暂时适用；
4. 请求联合国大会尽快通过协定；
5. 请求法院院长在联合国大会通过协定之后，立即签署协定。

附件

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谈判草案

序言

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负有重大任务，负责处理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这些犯罪为《罗马规约》所提到，而且可能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

铭记着根据《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

又回顾《罗马规约》第 2 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缔结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9 号决议要求缔结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所负有的责任，

希望作出安排，建立一种互利关系，以便利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各自的责任，

为此目的，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

达成协议如下：

I. 总则

第 1 条 本协定的目的

1.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宪章”）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约”）的规定缔结本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
2.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法院”应还包括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第 2 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常设司法机构，根据《规约》第一条和第四条，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履行其目的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2. 法院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
3. 联合国和法院承诺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

第 3 条 合作和协调的义务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为了方便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将根据本协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II. 机构间关系

第 4 条 互派代表

1. 在不违反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和证据规则”）适用条款的情况下，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或其代表应获得长期邀请，使其可以在法院分庭审理联合国关切的案件时出席公开听讯以及参加法院的任何公开会议。

2. 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参加其工作。在允许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及在讨论问题涉及法院关切的事项时，联合国应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则和惯例，邀请法院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3.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涉及法院活动的事项时，应安理会的邀请，法院院长（“院长”）或法院检察官（“检察官”）可以在安理会议上发言，就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协助。

第 5 条 交换资料

1. 在不妨害本协定有关就法院审理中的特定案件提交文件或资料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安排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和文件。特别是：

(a) 秘书长应：

- (i) 向法院转递与法院工作有关，涉及《规约》的发展的资料，包括关于秘书长作为《规约》保存人或任何其他与法院行使其管辖权有关的协定的保存人所收到的通信的资料；
- (ii) 向法院通报《规约》关于由秘书长召开审查会议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实施情况；
- (iii) 除了《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以外，还向所有非《规约》缔约方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分送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通过的任何修正案案文；

(b) 法院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

- (i) 依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供法院审理以下案件的有关诉状、口头程序、判决和命令的资料和文件：可能与联合国一般有关的案件，特别是涉及侵犯联合国人员或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军事标志或制服，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的犯罪的案件，以及涉及本协定第 16 条、第 17 条或第 1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情形的案件；
- (ii) 征得法院的同意并在不违反其《规约》和规则的情况下，向联合国提供国际法院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的任何关于法院工作的资料；

2. 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以在收集、分析、公布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资料方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双方应酌情合力确保这些资料尽可能有用和尽可能得到利用。

第 6 条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法院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第 7 条

议程项目

法院可提出项目供联合国审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将其提案通知秘书长，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秘书长应根据其职权，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的机构注意这种项目。

第 8 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就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进行协商合作。
2.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
 - (a) 定期就双方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方面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服务条件、任用期限、级表和津贴、退休和养恤金权利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磋商；
 - (b) 酌情就人员的临时互调进行合作，并为保留年资和养恤金权利作出安排；
 - (c) 尽量合作，使专门人员、系统和服务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第 9 条

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法院应就最有效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的问题随时协商，以避免设立和开办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双方也应进行协商，在适当考虑节省经费的情况下，探讨在具体领域设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

第 10 条

服务和设施

1. 联合国同意经法院请求，联合国应在供求情况许可的情况下，按偿还做法或其他商定的安排，为法院的目的向其提供所需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缔约国大会（“大会”）及其主席团或附属机关举行会议所需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

文件和会议服务。联合国无法满足法院的要求时，应将情况告知法院，给予合理通知。

2. 向法院提供上述联合国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应酌情以补充安排加以规定。

第 11 条 前往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和法院应作出努力，在不违反各自规则的情况下，便利《规约》所有缔约国代表、法院代表和《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大会观察员前往联合国总部，参加在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这也应酌情适用于主席团或附属机关的会议。

第 12 条 通行证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 官员有权按照秘书长和法院可能制定的特别安排，在国家在界定法院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予以承认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根据《规约》第四十四条和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包括院长会议和各分庭的工作人员以及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第 13 条 财政事项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联合国大会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决定向法院提供经费的条件，应另定安排加以规定。书记官长应将所定安排通知大会。
2. 联合国和法院还同意，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处理。书记官长应将所定安排通知大会。
3. 联合国可以经法院请求，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就法院关切的财政和经费问题提供意见。

第 14 条 法院缔结的其他协定

对于法院同各国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联合国和法院应酌情就向联合国登记或提交和记录上述协定的问题进行协商。

III. 合作与司法协助

第 15 条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1. 在适当考虑到《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以及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界定的联合国的规则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法院合作，向法院提供法院可能根据《规约》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2. 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按照《宪章》和《规约》的规定，向法院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助。
3. 如果披露资料或文件，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会危及现任或已离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或其他方面影响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法院可命令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特别是应联合国的请求采取措施。若无这种措施，联合国应努力披露有关资料或文件或提供所请求的合作，同时保留权利采取自己的保护措施，其中可以包括扣留某些资料或文件或以重新编写等适当形式予以提交。

第 16 条 联合国官员的证言

1. 如果法院要求联合国某一官员或其某个方案、基金或办事处的某一官员作证，联合国保证与法院合作，并应于必要时，在适当顾及《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不违反其规则的情况下，放弃该人的保密义务。
2. 秘书长应经法院授权任命一名联合国的代表，协助在法院作证的任何联合国官员。

第 17 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1.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将显然已实施《规约》第五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的情势，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二款决定提交检察官时，秘书长应立即把安全理事会书面决定连同与安理会决定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递交检察官。法院承诺根据《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这种资料应通过秘书长转交。
2.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请法院根据《规约》第十六条不开始或不进行一项调查或起诉时，秘书长应立即将这项请求转交法院院长和检察官。法院应通过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它已收到上述请求，并应酌情通过秘书长将法院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将一事项交给法院，而法院依照《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第 2 项或第七款认定一国不与法院合作，法院应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或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书记官长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达法院这项决定连同该案件的相关资料。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把安理会对该情况采取的任何行动通过书记官长通知法院。

第 18 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1. 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以及不违反联合国的规则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检察官合作，并为促成这种合作与检察官达成必要的安排或酌情达成协议，特别是在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行使其在调查方面的义务和权力，依照该条请求联合国合作时。
2. 在检察官根据《规约》第十五条自行决定开始调查时，对于检察官可能依照该条第二款要求联合国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联合国承诺根据有关机关的规则给予合作。检察官应向秘书长提出这种提供资料的请求，由秘书长向有关机关的主管官员或其他适当官员转达。
3. 联合国和检察官可以协议，联合国在保密的条件下向检察官提供文件或资料，但这些资料只可用于产生新证据，未经联合国同意，在诉讼任何阶段或其后，不得向法院其他机关或第三方披露。
4. 检察官和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商定必要安排，以方便为执行本条规定进行合作，特别是为了确保资料的机密性，确保对任何人员，包括已离职或在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及任何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

第 19 条 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规则

法院试图对被控告对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的人行使管辖权时，如果在当时的情况下，该人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享有独立为联合国工作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联合国承诺同法院充分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法院得以行使管辖权，特别是通过放弃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享有的任何这类特权和豁免。

第 20 条 保密

如果法院请求联合国提供某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在保密基础上向其披露的在联合国保管、掌握或控制之下的资料或文件，联合国应就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征求其来源方的同意，或者通知法院它可以征求来源方的同

意，让联合国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如果来源方为《规约》缔约国，联合国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披露取得其同意时，应将此情况通知法院，由有关缔约国和法院依照《规约》解决披露问题。如果来源方不是《规约》缔约国，而且拒绝同意披露，联合国应通知法院，说明联合国事前已对来源方承担保密义务，因此无法提供请求的资料或文件。

IV. 最后条款

第 21 条 有关本协定的实施的补充安排

为实施本协定，秘书长和法院可以酌情作出补充安排。

第 22 条 修正

本协定得由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修正。双方议定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联合国和法院应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本协定在较后核准一方核准之日生效。

第 23 条 生效

本协定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联合国和法院应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本协定随一经签字即告生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以联合国和法院的所有正式语文写成，一式两份，其中以英文和法文本为正本。

ICC-ASP/3/Res.2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9 日第五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2 对《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的修改

缔约国大会，

决定用以下案文取代《议事规则》第 29 条：

大会应设主席团，由大会从缔约国代表中选出的主席（将主持工作）、两名副主席和 18 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如果标志主席团任期结束的大会的那届常会在日历年中举行的时间晚于前一届常会，主席团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那届会议开始。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主席任期结束前的最后一届常会上选举一位主席。如此选出的主席只有在他/她为之当选的那届会议开始时才履行他/她的职责，并任职至他/她的任期结束。主席团应协助大会履行其职责。

ICC-ASP/3/Res.3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3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人类良知仍因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而深受震动，现在已普遍承认，必须防止发生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使这些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

深信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重要途径，从而促进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并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还深信维持公正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始终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主要由于法院工作人员克尽职守，在法院充分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以下重大进展：通过了《法院条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开始生效、检察官公开宣布开始调查活动，法院组成了预审分庭以及缔约国大会通过了《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认识到法院仍要靠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给予持续的、强劲的支持，

注意到法院高级代表在缔约国大会上的发言，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法院财务报表的报告，

希望主要通过管理监督和其他适当行动，协助法院及其机关完成各自承担的职责，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数目继续增加，现在已经达到 94 个国家；
2. 邀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3. 忆及各国在批准《罗马规约》的同时，必须主要通过执行法规、特别是在刑法以及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司法合作的领域，执行《罗马规约》所规定的

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通过此类履约法规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将其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通过；

4. 决定在不损害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罗马规约》保管人所履行的各项职责的情况下，不断审查批准状况，并监测在履约立法方面的进展状况，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向《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加入这一规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请求其他缔约国或有关领域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

5. 强调必须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必须充分履行《罗马规约》的各项条约义务，鼓励各《罗马规约》缔约国为此交流信息，并特别是在《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受到挑战时，相互支持，相互帮助；

6. 欢迎《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于2004年7月22日生效，呼吁尚未成为该《协定》成员国的国家将加入该《协定》作为一项优先重点，并将其写入本国立法中；

7.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和国际惯例免征对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从法院得到的薪资、报酬和津贴的国家税收，呼吁尚未成为该《协定》成员国的国家在批准或加入该《协定》前，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从法院得到的薪资、报酬和津贴，免征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减免其国民得到上述收入的所得税；

8. 要求书记官长在适当符合法院业务需要的情况下与检察官协商，采取措施与各国签署双边退税协定¹；

B. 体制建设

1. 概述

9. 注意到提交2004年缔约国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²；

10. 欢迎书记官长就辩护和被害人的法律参与问题所进行的广泛磋商，注意到书记官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³；

11. 注意到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出庭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建议⁴决定该准则草案暂时适用，直至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结束；鉴于情况紧急，要求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准备一份经修改的准则草案供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请缔约国于2004年12月31日前将其对目前准则草案的意见提交给主席团；

12. 强调为法院提供必要的资金十分重要，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根据缔约国大会的有关决定尽早全额将其摊款转来，忆及根据《规约》第112条

¹ 见工作人员条例3.5(ICC-ASP/2/10, 第211页)。

² 见ICC-ASP/3/10号文件。

³ 见ICC-ASP/3/7号文件。

⁴ 见ICC-ASP/3/11/Rev.1号文件。

第 8 款，如果缔约国拖欠对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整两年应缴摊款时，可能丧失在大会和在主席团的表决权；

13.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自愿向法院捐助，并对今年已经自愿捐款的个人和组织表示感谢；

14. 欢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成立及开始履行其职能；

15. 重申应按照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确定的合作、共享和共用资源与服务的原则管理秘书处与法院各科室之间的关系；

16. 欢迎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就管理和预算问题所采取的协调各层次活动的措施，鼓励有关方面继续这一做法并加以改进，建议在审议涉及到双方的事务时，邀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参加协调理事会的会议；

17. 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在招聘工作人员时，继续争取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诚信；

2. 保护法院的正式名称及缩写

18. 邀请法院和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使法院防止未经大会或法院授权的个人或团体通过商标、标签、域名或任何其他类似手段将“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和通过字首字母组成的该名称的缩写用于商业目的；

19. 建议对大会或法院通过的任何院徽、标识、图章、旗帜或标志采取同样的措施；

3. 行政管理

20.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该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21. 注意到书记官长关于建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纪律措施、申诉以及修改和执行工作人员细则的报告⁵；

4. 服务条件和待遇

2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包括法官旅行和生活津贴管理条例（附录 I）和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附录 II）；

23. 决定法院首批当选的任期三年或六年的法官，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附录 II 第 2 条，有权享受与任满九年任期的法官相同的残疾养老金；

⁵ 见 ICC-ASP/3/13 号文件。

24. 还决定在其整个任职期间没有全时任职而且未再次当选的法院首批任期三年的法官，在其任期结束时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附录 II 第 1 条，有权按其全时服务时间的比例得到退休金。

25. 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大会第一届会议⁶通过的、经第二届会议⁷修改的、由本决议附件（附录 II）澄清和修改的法官养老金计划给预算带来的长期后果，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做出报告，以便确保可以安排适当的预算款项；

26. 注意到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⁸，在重申 ICC-ASP/1/Decision3 号决定规定的同时，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上述建议以及任何其他的适当选择，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27. 重申书记官长服务条件和待遇应当同联合国共同系统中助理秘书长的服务条件和待遇相同；

5.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8. 注意到书记官长准备的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背景文件⁹，决定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养恤金委员会；

29. 还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指定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由书记官长指定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以及由参加了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无记名投票选出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他们本身应为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并参加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 法官

30. 注意到法官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法院条例》¹⁰，根据《罗马规约》第 52 条第 3 款，该条例已发送到缔约国征求意见；

7. 检察官办公室

31. 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对两个情势进行调查，呼吁各国给予合作并向检察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⁶ 见 ICC-ASP/1/3 号文件附件 VI。

⁷ 见 ICC-ASP/2/10 号文件。

⁸ 见 ICC-ASP/3/12 号文件附件 II。

⁹ 见 ICC-ASP/3/3 号文件。

¹⁰ 见 ICC-BD/01-01-04 号文件。

8. 东道国

32. 赞赏地注意到荷兰外交大臣 2004 年 9 月 6 日表示的欢迎以及东道国另外一名代表在同一天就法院临时和永久办公楼的安排所做的说明，赞赏法院和东道国之间总部协定谈判取得的进展；

33. 注意到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讨论的报告¹¹；

C. 缔约国大会

34. 注意到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对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主办一次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表示感谢，并重申特别工作组应在缔约国大会常会期间，酌情继续举行二至三次会议以及休会期间的会议；

35. 欢迎建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缔约国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向该基金自愿捐款，并对今年已自愿捐款的个人和组织表示感谢；

36. 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会议，并再举行一次将由委员会决定的五天会议。

37. 还决定，忆及《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海牙举行下一届常会，会期六天，其中至少有一整天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预留，但是，将单独在纽约举行一次两天的会议，选举法官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两次会议的确切日期有待大会主席团决定。

附件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本《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根据《罗马规约》第 35 条和第 49 条以及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2002 年 9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附件 VI (ICC-ASP/1/3, 第三部分, 附件 VI) 及其在大会 2003 年 9 月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文件 ICC-ASP/2/10 第三部分 A 中的修订和重发稿，规定了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I. 术语的使用

1. “法官”指《罗马规约》第 35 条定义的全时任职的法院法官。

¹¹见 ICC-ASP/3/17 号文件。

2. “年薪”指为计算应得养老金而使用的、由大会确定的、法官在终止任职之时领取的除去任何津贴的年度薪酬。

3. “配偶”指法官国籍所属国法律承认的有效婚姻关系或法官根据其国籍所属国的法律签订的得到法律承认的家庭伙伴关系中的伴侣。

II. 法官的居住地

1. 法官的居住地应在荷兰，靠近法院所在地，以便法官可以在接到临时通知时到法院履行《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为其规定的职责。

2. 居住地状况指通过购置或长期租赁而确定的长期居住地，同时还伴之以有关法官对居住地状况的声明。

III. 薪酬

1. 法官的年薪酬为净额 180,000 欧元。

2. 院长领取一项相当于院长年薪百分之十（10）的特别津贴。鉴于前面所述薪酬为净额 180,000 欧元，特别年度津贴为净额 18,000 欧元。

3.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或者在个别情况下，任何被指派代理院长的其他法官，每代理院长一天可以享受 100 欧元特殊津贴，最多每年不超过 10,000 欧元。

IV. 旅行费用和生活津贴

法官有权领取本文附录 1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中所规定的旅行费用和生活津贴。

V. 养老金计划

1. 法官退休时有权领取本文附录 2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规定的养老金。

2. 支付的养老金应随薪酬的调整按同样的比例在同一日期自动调整。

VI. 已故法官配偶的养老金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其未亡配偶有权领取本文附件 2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规定的已故法官配偶养老金。

VII. 子女津贴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其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有权领取本文附录 2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规定的子女津贴。

VIII. 遗属津贴

1. 法官死亡时，其符合下文第 2 段定义的遗属将得到一笔一次性付款作为补偿，其金额相当于每服务一年支付一个月的基本薪酬，最少为一个月的基本薪酬，最多为九个月的基本薪酬。
2. 为以上第 1 段的目的，符合规定的遗属包括在法官死亡之时与其有婚姻关系的法官的未亡配偶，以及在法官死亡之日尚未结婚且尚未年满二十一（21）岁的已故法官的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

IX. 教育津贴

法官有权为其子女领取与联合国官员适用的教育补助金相当的教育补助金。

X. 健康保险

法官自行负责其健康保险安排。

XI. 假期

1. 法官每年累积有八（8）个星期的年假。年假可以根据法官商定的程序并根据法官全体会议每年一度就法院休庭日期做出的决定使用。
2. 年假可以积攒，但是转入下一年的年假最多不能超过十八（18）个星期。

XII. 生效

1. 阐明本文件及其附件所载的法官基本服务条件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将在大会通过本文件后生效。
2. 本文件经大会通过后将取代文件 ICC-ASP/2/10 第三部分 A 所载的全时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

XIII. 修订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应由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审查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之后尽快审查。

附录 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旅行和生活津贴管理条例

第 1 条 旅行开支

1. 法院按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为法官需要的经过适当授权的旅行支付旅费。以下为法官经过适当授权的旅行：

- (a) 为改变居住地而进行的从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前往法院所在地的一次旅行；
 - (b) 接到任命的那一年起每隔一年在法院所在地与其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之间往返旅行一次；
 - (c) 任职结束时，从法院所在地前往其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或任何其他地点的一次旅行；但如果是后者，旅费不得超过前往其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的旅费。
- 如果法官的配偶和/或受抚养子女与其一起住在法院所在地，法院将报销与本段第(a)、(b)和(c)分段所指旅行一起做出的旅行的费用。
- (d) 其他由法院院长授权的公务旅行。

2. 在所有情形中，法院支付的旅行费用将包括实际做出的旅行的费用，但不超过以下最高标准：

- (a) 公务舱旅行的费用，包括通常与旅行相关的费用。超过承运公司准许免费托运的重量或尺寸的行李，除非超标部分是为公务目的所需，其托运费用不列入可报销开支；
- (b) 旅行应选择最成本有效和最省时的方式和路线。法院院长可为特殊原因批准其他的安排。

第 2 条 生活津贴

1. 向进行第 1 条第(a)、(b)和(c)款所指公务旅行的法官支付每日生活津贴。该津贴应视为包括食宿、当地交通费和小费以及其他个人开支等一切费用。

2. 每日生活津贴将按照法院公务旅行行政指示的规定，按联合国官员的标准旅行生活津贴费用加百分之四十（40）即百分之一百四十（140）支付。在提供食宿的情况下，这一标准将降低。津贴一般以欧元支付。

3. 在任何一个地点逗留了较长时间后，将按联合国共同制度下的作法，减少每日生活津贴。

4. 当法官根据本附件第 1 条第 1 款第(a)、(b)和(c)项进行的公务旅行有配偶和/或受抚养子女陪同时，将为每一名受抚养人支付相当于为该项旅行应支付法官的适当费率的一半的每日生活津贴；当这些受抚养人独自进行经授权的旅行时，将为一名成年人支付全额每日生活津贴，并为其他每一名受抚养人支付一半的每日生活津贴。

第 3 条 搬迁和赴任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总体服务条件和待遇》第 2 条居住在荷兰的法官享有以下待遇：

- (a) 将家庭物品和个人财产从原籍地搬迁到法院所在地的费用，其费用标准与副秘书长一级的联合国官员适用的标准相当；
- (b) 支付搬迁开支的一笔赴任补助金，其条件与适用于联合国副秘书长级官员的条件相当；
- (c) 任期结束时，将家庭物品和个人财产从法院所在地搬迁到接到任命时声明的原籍地（或他/她选作居住地的任何其他国家，如果费用更低的话）的搬迁费。

第 4 条 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在法院任职期间选择并至少连续五（5）年以法院所在地为居住地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搬迁出荷兰时将收到一笔相当于年净基薪十八（18）个星期薪金的一次性付款。在法院任职期间选择并连续九（9）年或更久以法院所在地为居住地的法官，在结束任职并搬迁出荷兰时将收到一笔相当于年净基薪二十四（24）个星期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第 5 条 账目的申报和支付

在结束旅行或搬迁之后，必须尽快为每一项旅行开支或生活津贴的报销申请出具详细的支出账目。报销申请中应列明每一项支出，除非此项支出包含在生活津贴中，还应列明从法院任何来源支取的每一笔预付款，同时还应尽可能提供收据，以显示与每项支出有关的服务。所有支出必须以实际使用的货币显示，并且必须证明是因履行法院的公务所必需且完全因履行法院的公务而发生的。报销应在院长批准之后才能做出。

附录 2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老金计划管理条例

第 1 条 退休养老金

1. 法官停止任职并满六十（60）岁时可在其有生之年每月领取一笔退休养老金，条件是他/她：
 - (a) 服务至少满三（3）年；
 - (b) 没有因为除健康状况以外的原因被要求放弃职务。
2. 任满九年任期的法官有权享受相当于年薪一半的养老金。
3. 如果法官没有任满九年，应按比例递减，前提是她/他必须至少任满三（3）年。
4. 法官任期超过九年，不支付额外的养老金。
5. 在年满六十（60）岁以前停止任职但在年满六十岁以后有权领取养老金的法官，可以选择从停止任职后的任何时间起开始领取养老金。如果他/她选择这样做的话，养老金的数额应为与他/她年满六十（60）岁时应支付给他/她的养老金具有同样精算价值的一笔数额。
6. 前法官在重新当选后，在再次停止任职以前，不向其支付养老金。在其再次停止任职后，其养老金的数额将根据其总的服务期计算，并应从中减去一笔与其年满六十（60）岁以前已经支付的那部分养老金的精算价值相等的金额。

第 2 条 残疾养老金

1. 法院认定因长期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履行职务的法官，在离任时有权按月领取残疾养老金。
2. 法院关于一名法官因长期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履行职务的决定应当以两个医生的意见为基础；其中一个由法院指定的医生出具，另一个由法官选择的医生出具。如果两个医生的意见不一致，应由法院和法官双方同意的一名医生出具第三个意见。
3. 残疾养老金的数额应等于在该法官任满任期的情况下本应向其支付的退休养老金的金额。

第 3 条 已故法官配偶的养老金

1. 有资格领取退休养老金的已婚法官死亡后，其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日时是法官的配偶，则有权领取未亡配偶养老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法官在其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其未亡配偶的养老金为法官在死亡前若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的话本应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5 款支付给他/她的养老金的一半，但未亡配偶的养老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十二分之一；
 - (b) 如果法官已经在年满六十（60）岁以前开始根据以上第 1 条第 5 款领取养老金，其未亡配偶养老金为这笔养老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十二分之一；
 - (c) 如果法官在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时已年满六十（60）岁，其未亡配偶养老金为法官养老金的一半，但不得少于年薪的六分之一。
2. 已婚法官死亡后，其未亡配偶有权领取相当于法官若在死亡之时有权领取残疾养老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老金的一半的 未亡配偶养老金，但未亡配偶的养老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六分之一。
3. 已婚前法官死亡后，若死亡前正在领取残疾养老金，其未亡配偶，只要在前法官服务终止之时是其配偶，则有权领取相当于前法官领取的养老金一半的未亡配偶养老金，但未亡配偶养老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六分之一。
4. 已故法官的配偶再婚时，应停止发放未亡配偶养老金，但应向其支付相当于其当时享受的年度津贴两倍的一笔一次付款，作为最后的安置费。

第 4 条 子女津贴

1. 法官或前法官死亡后，其未婚且不满二十一（21）岁的自然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有权领取津贴，其计算如下：

- (a) 如果已故法官的配偶根据以上第 3 条有权领取养老金，子女津贴的年度金额为：
 - (i) 法官生前领取的退休养老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 (ii) 如果法官在死亡时尚未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子女津贴的年度金额为法官若在死亡前已经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的话按照第 1 条第 5 款本应支付给他/她的养老金的百分之十（10）；或者，
- (iii) 如果法官在职时死亡，子女津贴的年度金额为法官若在死亡时有资格领取残疾养老金的话本应可以领取的养老金的百分之十（10）。

条件是，在所有情况中，子女津贴的数额都不得超过年基本工资的三十六分之一；

- (b) 如果已故法官没有配偶有权根据第 3 条领取养老金，或者已故法官的配偶死亡时，根据以上(a)款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中应增加以下金额：
 - (i) 如果只有一名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配偶的养老金金额的一半；
 - (ii) 如果有二名或更多子女有资格领取津贴，则增加相当于曾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给已故法官的配偶的养老金金额。
- (c) 根据以上(b)款应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应在所有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子女间平均分配，以此确定每一名子女应领取的津贴；当一名子女不再有资格领取津贴时，应根据(b)款重新计算应支付其余子女的津贴总额。

2. 子女津贴加上已故法官的配偶正在领取的津贴的总额，不得超过法官或前法官在没有死亡的情况下本应可以领取的养老金。

3. 如果子女因疾病或伤害而失去能力，上面第 1 款所指的年龄限制无效，只要子女继续丧失能力，应一直支付津贴。

第 5 条 其他条款

1. 本条例规定的养老金应以大会 在确定有关法官的薪酬时使用的货币即欧元计算。
2. 本条例规定的养老金计划为非缴款性质的，其费用直接出自法院的预算。

ICC-ASP/3/Res.4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4

2005 年方案预算、应急基金、2005 年的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和 2005 年拨款的筹供

A. 2005 年方案预算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及载于其报告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1. 批准总额为 6,678.42 万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目的：

主要方案	欧元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7,304,400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17,022,200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37,312,300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3,080,300
主要方案 V 对办公楼的投资	2,065,000
合计	66,784,200

2. 还批准了上述各主要方案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部门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对办公楼的投资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0
D-1		1	2	1		4
P-5	2	10	10			22
P-4	2	23	30	2		57
P-3	3	23	45			71
P-2/P-1	20	40	40			100
分项合计	27	100	128	3	0	258

	司法部门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对办公楼的投资	合计
GS-PL	1	7	13	3	24	
GS-OL	13	40	153	1	207	
分项合计	14	47	166	4	231	
职位总数	41	147	294	7	0	489

B. 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的报告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提议建立一项应急基金的报告，

1. 批准建立一项数额为 1,000 万欧元的应急基金，以确保法院可以支付：

- (a) 在检察官决定开放一项调查之后与不可预见的情势有关的费用；或
-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或
- (c) 与缔约国大会不可预见的会议相关的费用。

2. 进一步决定，应急基金一开始使用 2002/2003 年预算中的结余供资，数额最高为 1,000 万欧元；

3. 要求书记官长每六个月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关于由应急基金供资的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暂时批准对财务条例 4.7 和 5.8 的修改和增加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新财务条例 6.6 至 6.10；

5. 进一步要求法院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建立应急基金后可能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做的相应修改的报告；

6. 决定这一基金期限为四年；缔约国大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其 2008 年的会议上就是否延长期限及任何其他与基金有关的必要问题做出决定。

C. 2005 年的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5 年的周转基金的数额为 556.54 万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条款，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D.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在 2005 年，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联合国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根据联合国比额的计算原则并考虑联合国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国的不同情况，对比额表进行调整。

E. 2005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一段及 B 和 C 部分批准的 2005 年总额为 6,678.42 万欧元的预算拨款、总额为 556.54 万欧元的周转基金以及总额为 1,000 万欧元的应急基金，将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 、 5.2 和 6.6 筹供。

附件

为建立应急基金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

对条例 4.7 的修改

在条例 4.7 一开始，插入这一短语“根据财务条例 6.6 最后一段， ...”

对条例 6——基金的修改

在条例 6.5 之后插入下列条款：

6.6 将建立应急基金以确保法院能够提供：

- (a) 在检察官决定开放一项调查之后与不可预见的情势有关的费用；或
-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或
- (c) 与缔约国大会不可预见的会议相关的费用。

基金的水平和筹资手段（即由摊款和/或预算中的现金结余筹资）将由缔约国大会决定。

6.7 如果出现需要支付未预见到的或不可避免的开支的费用时，书记官长（他/她）有权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院长或缔约国大会的请求，作出不超过应急基金总水平的承诺。在做出这样的承诺之前，书记官长应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简短的补充预算通

知。在通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两周之后，并考虑了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提出的关于供资需求的任何财务意见之后，书记官长可做出相应承诺。所有以这种方式获得的供资将只与某一方案预算已批准了的财政期间有关。

- 6.8 书记官长应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连同新的方案预算草案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根据条例 6.7 行使承诺权的情况。
- 6.9 应急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应归为杂项收入，划入普通基金。

对条例 5——资金的筹措的修改：

条例 5.8 修改如下：

- 5.8 依缔约国应付摊款的顺序，某缔约国的付款应首先划入周转基金，然后划入普通基金应得款项，然后再划入应急基金。

ICC-ASP/3/Res.5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行

缔约国大会，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第 8 段，

1. 决定如果旅行时间超过 9 小时，委员会成员将乘坐公务舱旅行，而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乘坐经济舱；
2. 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旅行股为此建立标准操作程序。

¹² ICC-ASP/3/22。

ICC-ASP/3/Res.6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6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条款，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深信必须全面执行《罗马规约》第 36 条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在其 ICC-ASP/1/Res.3 号决议中同意，在今后选举法官之际，它将审议选举的程序，以期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

核可下述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取代 ICC-ASP/1/Res.3 号决议和 ICC-ASP/1/Res.2 号决议的 A、B 和 C 部分：

A. 法官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邀请函。
2. 法官提名邀请函将包括《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8 款的条文，本决议，以及有关适用的所有选举最低投票要求的具体信息。
3. 提名期将在选举前 26 周开始并将持续 12 周。
4. 在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递交其提名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名单。
6. 每项提名均应附上一份陈述：
 - (a) 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的规定，以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的各项要求；
 - (b) 为了《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目的，说明提名的候选人是列入名单 A 还是列入名单 B；
 - (c) 提供与《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第 1 项第 1 目和第 3 目有关的资料；
 - (d) 说明候选人是否具有《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第 2 项规定的专门知识；

- (e) 为了《规约》第 36 条第 7 款的目的，如果候选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民，说明候选人是以什么国籍被提名。
7. 已经启动批准、加入或接受《规约》的程序的国家可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这些提名始终应当是临时的，不应列入候选人名单，除非有关国家在提名期结束前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而且该国在选举之日已依照《规约》第 126 条第 2 款成为《规约》缔约国。
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法官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规约》第 36 条所提及的附文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应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一种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9.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10. 在提名期开放六周之后，缔约国大会主席应通过外交渠道及通过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公布的具体资料，知会所有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数和每一最低投票要求。
11. 如果在提名期结束时，任何区域或性别最低投票要求¹³与满足这一要求的至少是候选人数的两倍不相符合，则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将提名期延长两周，但最多延长三次。
12. 如果在提名期结束时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或名单 A 或 B 的候选人少于各自最低投票要求，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每次延长两周。
- B. 法官的选举**
13.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日期。
1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照《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按候选人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两份名单。
15. 法官的选举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 112 条第 7 款第 1 项的规定行事。
16. 得票最多而且票数达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的六位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为条件。
17.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18. 考虑到仍在任的法官人数，名单 A 中视为当选的候选人不应多于 13 人，名单 B 中视为当选的候选人不应多于 9 人。

¹³ 只根据第 21 段(b)第二句及第 21 段(c)第二句计算。

19. 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必须反映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缔约国应考虑到必须包括对具体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问题）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法官。

20. 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每个缔约国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待补的职位数，还应遵守名单 A 和名单 B、区域集团和性别的最低投票要求。在每次投票开始时，应根据第 21 款和第 22 款决定或停止使用每一最低投票要求。

(a) 每一缔约国应从名单 A 和名单 B 中投票选出最低数目的候选人。对名单 A，这一数目是 9 减去名单 A 中仍在任的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人数。对名单 B，这一数目应是 5 减去名单 B 中仍在任的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

(b) 每个缔约国应从每个区域集团 中投票选出最低数目的候选人。这一数目应是 3 减去那一区域集团仍在任的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

[作为例外，][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则适用于该集团的最低投票要求 应作调整，减少一名。]

如果某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足该区域的最低投票要求的两倍，则最低投票要求应为该区域候选人人数的一半（酌情凑整成最接近的整数）。如果某一区域集团只有一名候选人，则该区域无最低投票要求。

(c) 每个缔约国应投票选举每一性别中最低的候选人数目，这一数目应是 6 减去那一性别仍然在任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然而，如果一种性别的候选人数目不足或少于 10，这一性别的最低投票要求将根据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候选人数目	最低投票要求将不得超过:
10	6
9	6
8	5
7	5
6	4
5	3
4	2
3	1
2	1
1	0

21. 应调整每一最低投票要求，直至无法满足该项要求，这时则停止适用该项要求。如经调整的投票要求可单独满足但不能共同满足，则应停止适用所有区域和性别投票要求。如经过四次投票仍有职位需要填补，则应停止适用这些最低投票要求，而使用适用名单 A 和名单 B 的最低投票要求，直至要求得到满足。

22. 只有遵守最低投票要求的选票才是有效票。如一缔约国满足了最低要求，所用票数低于该次投票允许的最高票数，则该缔约国可以弃权，不投票选举其余候选人。
23. 一旦停止使用区域和性别最低投票要求而且名单 A 和名单 B 的最低投票要求得到满足，任何进一步的投票将限制在前次投票中最成功的候选人中。在每次投票前，在前次投票中已得到最低票数的候选人（或，如出现相等票数，则是一个以上候选人）将因此被排除，但余下的候选人数至少应两倍于待补的职位数。
24. 缔约国大会主席应负责选举程序，包括最低投票要求的确定、调整和停止适用。
25. 选票的设计安排应有利于进行上述选举进程。最低投票要求、经调整的要求及任何要求的停止适用应在选票上注明。在选举日之前，主席应向全体缔约国分发选票的说明和样本。在选举当日，应为每次投票提供清楚的说明并给予充分的时间。在每次投票中，在表决程序结束之前，主席应重复这些说明和有关的最低要求，以便每一代表团可确定本国选票符合要求。
26. 缔约国大会将来在选举时应审查法官的选举程序，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

C. 法官职位的出缺

27. 如果根据《罗马规约》第 37 条法官职位出缺，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但须遵守下列条款：
- (a) 在法官职位出缺的一个月之内，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的地点和日期，选举不得晚于法官职位出缺后 20 周。
 - (b) 提名期应在选举前 12 周开放并持续六周。
 - (c) 如果法官职位的出缺使名单 A 中的法官数目减少至不足 9 名，或使名单 B 中的法官数目减少至不足 5 名，只有来自代表性不足名单中的候选人可获得提名。
 - (d) 如果在选举时，区域或性别投票最低要求未得到满足，只有可以满足任何代表性不足的区域最低投票要求以及代表性不足的性别最低要求的候选人可以获得提名。
 - (e) 为填补出缺职位而当选的法官应完成前任法官余下的任期，并且如果余下的任期为三年或不足三年，当选的法官则可根据《规约》第 36 条连选连任一个完整任期。

附件 I

最低投票要求（图示）说明表

下列表格只用于说明的目的。

表 1：名单 A 最低投票要求

如果名单 A 中仍在任的或在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 数目是：	... 那么，名单 A 的最低投票要求是：
9 名或更多	已满足要求
8	1
7	2
6	3
5	4
4	5
3	6
2	7
1	8
0	9

表 2：名单 B 最低投票要求

如果名单 B 中仍在任的或在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 数目是：	... 那么，名单 B 的最低投票要求是：
5 名或更多	已满足要求
4	1
3	2
2	3
1	4
0	5

表 3：区域最低投票要求

如果来自某一区域的在任法官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是:	... 那么, 这一区域的最低投票要求是:
3 名或更多	已满足要求
2	1
1	2
0	3

(根据本决议第 21 段(b), 可能需要做进一步调整。)

表 4：性别最低投票要求

如果某一性别的仍在任法官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是:	... 那么, 这一性别的最低投票要求是:
6 名或更多	已满足要求
5	1
4	2
3	3
2	4
1	5
0	6

(根据本决议第 21 段(c), 可能需要做进一步调整。)

附件 II——选票的样本：选举国际刑事法院的六名法官

这一选票的样本只用于说明的目的。

投票选举最多六名候选人				
区域集团	名单 A 从名单 A 中至少投票选举 X 名		名单 B 从名单 B 中至少投票选举 X 名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非洲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 X 名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亚洲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 X 名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东欧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 X 名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拉丁美洲/加勒比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 X 名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西欧及其他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 X 名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家)

ICC-ASP/3/Res.7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7 建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缔约国大会，

欢迎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法院所在地举行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第一次会议，

对理事会成员承诺确保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犯罪的被害人的福利并对他们不计报酬地开展工作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ICC-ASP/3/14/Rev.1 号文件的、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3-2004 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载于该报告附件 A 的信托基金条例草案以及载于报告附件 B 的关于设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1. 决定建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以便提供理事会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帮助；
2. 进一步决定，在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6 段进一步审议之前，秘书处在有关理事会活动的事宜方面应在理事会的全面领导下开展工作；出于管理的目的，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应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而且作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因而也是法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有同样的权利、义务、特权、豁免权和利益；
3. 决定，考虑到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独立性，法院的书记官长可提供理事会和秘书处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帮助；
4. 决定在缔约国大会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6 段进行进一步评价之前，秘书处应由正常预算供资；
5. 决定，载于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3-2004 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附件 A 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第一和第二部分暂时适用，但须符合本决议，确认条例草案第三部分将是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参考；
6. 鉴于情况紧迫，要求主席团通过适当的机制以及通过与缔约国和理事会协商，进一步审议理事会准备的条例草案，并根据《罗马规约》第 79 条第 3 款确定信托基金的管理标准，以便缔约国在第四届会议上予以通过，请缔约国就此提出他们的意见；
7. 要求理事会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8、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继续在筹资方面做出宝贵的努力；

8. 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并就此向主席团报告；
9.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继续向基金自愿捐款，并对今年已自愿捐款的个人和机构表示感谢。

ICC-ASP/3/Res.8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六次全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3/Res.8

加强缔约国大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对话

缔约国大会，

确认主席团已经进行了出色的工作，

铭记随着法院进入其建立和活动的下一阶段，有必要加强与法院的对话，

要求主席团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3 款第 3 项，在尊重检察和司法独立性以及 ICC-ASP/1/Res.4 号决议谈到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特殊作用的同时，在现在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之间：

- (a) 在加强缔约国大会与法院对话 方面，将重点放在主席团认为最 合适的优先问题上，其中特别包括法院的办公楼和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
- (b) 通过会议审议以上(a)中谈到的问题，并授权主席团必要时 在它认为最合适的地方建立它认为合适的机制；
- (c) 在第四届会议之前就每一重点问题向缔约国大会做出非正式报告；
- (d) 就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4 款设立附属机构的可能性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做出非正式报告。